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合適的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出售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增加法定普通股股本 更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重選董事的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Mega Capital (Asia) Company Limited

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頁。

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2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8樓28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2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盡早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及交回，而無論如何須早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目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3
董事局函件	4-17
附錄 — 一般資料	1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兆豐資本函件	20-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9-32

時間表

時間及日期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上午十時正
就股份拆細的生效另行刊發公佈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買賣拆細股份開始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2,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買賣 現有股份的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10,000股拆細股份(現有股票形式)的 買賣單位進行買賣的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以每手5,000股拆細股份(新股票形式)的買賣單位 買賣拆細股份的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並行買賣拆細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10,000股拆細股份(現有股票形式)的 買賣單位進行買賣的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 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拆細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 下午四時正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最後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可能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8樓2809室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股票」	指	現有形式的股票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最多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20%的證券的一般授權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局的獨立委員會，乃成立以就更新一般授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兆豐資本」	指	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及第6類(證券交易及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君聯實業有限公司、成功管理國際有限公司及邦威貿易有限公司及彼等的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為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即編印本通函前用作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理事會屬下負責主板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票」	指	拆細股份的股票形式
「通告」	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舊股份」	指	股份拆細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舊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義

「已更新發行授權」	指	(倘獲批准)將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最多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20%的證券的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或倘股份拆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拆細」	指	將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舊股份拆細為五股股份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認購協議」	指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刊發的公佈所述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執行董事：

吳秦先生(主席)
曲繼廣先生
烏志鴻先生
黃朝先生
謝雲峰先生
孫幸來女士
王憲軍先生
段偉先生
王志忠先生
張桂馥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28樓2809室

非執行董事：

劉志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亦兵先生
梁創順先生
周國偉先生

敬啟者：

**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增加法定普通股股本
更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重選董事的建議**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將在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8樓2809室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於該等決議案獲批准後，將讓本公司可(a)拆細股份；(b)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c)撤銷一般授權；及(d)批准已更新一般授權；(e)重選各董事；(i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函件；(iii)兆豐資本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拆細股份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局建議將每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拆細股份。股份目前以每手2,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拆細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按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4.5港元計算及現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計算，現行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為9,000港元。按上述收市價及新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拆細股份計算，新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將為4,500港元。建議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的有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股份目前以每手2,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拆細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有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原因為促進股份的順利交易。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決定，而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無須股東於股東別大會上批准。誠如開曼群島法律顧問所確認，建議股份拆細毋須向開曼群島任何機構登記及取得其批准。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並不受制於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的批准，惟受制於建議股份拆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的批准。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其中包括)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股份拆細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的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局函件

股份拆細的理由

董事局相信，股份拆細將改善本公司股份買賣的流通性，因而令本公司可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鑑於現行市況，較流通的市場將令投資者可更靈活買賣本公司股份。因此，董事局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除本公司將於實行股份拆細產生的成本外，股份拆細將不會更改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比例權益。董事局認為，股份拆細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構成任何不利影響。

持股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00,990,067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股份拆細對本公司股本的影響載列如下：

	股份拆細前(假設於本通函日期後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股份拆細後(假設於本通函日期後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每股面值	0.1 港元	0.02 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000,000,000	5,000,000,000
法定股本	100,000,000 港元	100,000,000 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400,990,067	2,004,950,335
已發行股本	40,099,006.7 港元	40,099,006.7 港元
未發行股份數目	599,009,933	2,995,049,665
未發行股本	59,900,993.3 港元	59,900,993.3 港元

拆細股份將在各方面互相享有同等權益，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的有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董事局函件

拆細股份安排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預期拆細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開始買賣。本公司將與聯交所訂立並行買賣安排，並將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進行。待股份拆細生效後，建議買賣拆細股份的安排預期如下：

- (i) 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起，以每手2,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買賣現有股份的現有櫃位將會暫時關閉。以每手10,000股拆細股份的買賣單位買賣拆細股份的臨時櫃位將會設立。現有股票形式的拆細股份股票僅可於此臨時櫃位進行買賣。
- (ii) 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起，以每手5,000股拆細股份的買賣單位買賣拆細股份的現有櫃位將會重開。僅拆細股份的新股票可於現有櫃位進行買賣。
- (iii) 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將可於上文(i)及(ii)段所述的兩個櫃位進行並行買賣。
- (iv) 以每手10,000股拆細股份(現有股票形式)的買賣單位買賣拆細股份的臨時櫃位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交易時間結束後移除。
- (v) 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拆細股份僅可以每手5,000股拆細股份(新股票形式)的買賣單位於原有櫃位進行買賣。

現有股票僅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期間有效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其後將不會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按一股股份兌五股拆細股份的基準為拆細股份法定所有權的良好憑證，並可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隨時免費(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星期三)後隨時支付指定費用2.50港元後)於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換領拆細股份的新股票。預期新股票將於遞交現有股票後10個營業日期間內可供領取。新股票將為紫色，與綠色的現有股票有所區別。

碎股買賣安排

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任何碎股(已存在者除外)。因此，本公司將不會為買賣有關股份拆細的碎股的對盤作出任何安排。

對債券(定義見認購協議)作出的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認購協議尚未行使的兌換權(定義見認購協議)可認購最多38,715,352股股份。股份拆細可導致對換股價(定義見認購協議)及因行使尚未行使兌換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確定對兌換權作出的所需調整，該等調整將由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審閱，而債券持有人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獲知會所需調整。本公司將刊發公佈以知會債券持有人因股份拆細而導致換股價及可予發行股份數目的調整。

增加法定普通股股本

為確保具有足夠未發行股份數目可供未來用途，本公司建議透過增設額外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份，將其法定普通股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倘股份拆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則本公司建議於股份拆細生效後透過增設額外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新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普通股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股份)。該等新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增加本公司的法定普通股股本1,000,000,000股舊股份或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則5,000,000,000股拆細股份乃經考慮本公司在發行股份作任何未來投資及發展需要靈活性後釐定。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4條，建議增加本公司的法定普通股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誠如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例律師所確認，增加本公司的法定普通股股本毋須經開曼群島任何機構批准。

董事局函件

為免生疑慮，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普通股股本的決議案乃獨立於已更新一般授權及股份拆細之股東批准。

由於本公司正不斷尋求投資機會，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普通股股本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以制定其未來業務計劃，故符合股東的利益。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以來的集資活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自其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以來的集資活動概要：

協議 / 補充 契據日期	交易	所籌集的概 約所得款項 淨額	完成日期	擬定所得款 項用途	實際所得款 項用途
二零零七年五 月十七日	根據一般 授權發 行涉及 39,205,419 股新股份 的可換股 債券(「發 行可換股 債券」)	160,000,000 港元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 日	請參閱下文 「所得款項 用途」一節	請參閱下文 「所得款項 用途」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可換股債券已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62,700,000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扣除開支約2,700,000港元)中約121,000,000港元用作支付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刊發的公佈所述收購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的部分代價，而餘額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於確定機會時為未來投資或項目發展提供資金。

已更新一般授權的建議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已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最多 58,100,000 股舊股份，佔本公司於該日的已發行股本 20%。該授權自授出以來並無獲更新，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後，已獲大部份動用。於最後可行日期，一般授權的餘額包括 18,894,581 股舊股份。在該等情況下及為向本公司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及 / 或靈活性以在確定機會時為未來投資或項目發展提供資金，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 (a) 撤銷一般授權 (以於有關決議案通過前尚未行使者為限)；及 (b) 授予董事建議已更新一般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400,990,067 股股份。倘建議已更新一般授權獲批准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及 / 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可據此配發及發行最多 80,198,013 股新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現有 400,990,067 股已發行股份 20%。任何新股份須待聯交所批准該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發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 條，建議已更新一般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士 (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 (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 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已更新一般授權。由於君聯實業有限公司及邦威貿易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實益擁有 123,984,000 股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0.96%) 及 1,197,000 股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30%)，故君聯實業有限公司、邦威貿易有限公司及彼等的聯繫人士 (即成功管理國際有限公司，持有 5,156,000 股股份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 1.29%)) 須及將放棄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撤銷一般授權及批准已更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4)(c) 條，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兆豐資本各自發出的函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寄發予股東。

儘管於最後可行日期，一般授權的餘額包括 18,894,581 股舊股份，惟由於本公司正不斷尋求投資機會，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以制定其未來業務計劃，故符合股東利益。

董事局函件

重選董事

誠如董事局透過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公佈所宣佈，曲繼廣先生(前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段偉先生、王志忠先生及張桂馥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亦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條及上市規則，所有獲委任成為董事局新增成員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接受股東重選。因此，曲繼廣先生、段偉先生、王志忠先生及張桂馥女士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執行董事，而王亦兵先生願於會上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曲繼廣先生、段偉先生、王志忠先生及張桂馥女士的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曲繼廣先生，51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曲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石家莊第一製藥廠(「第一製藥」)為副廠長，及後曾出任石家莊製藥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兼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曲先生出任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新東投資有限公司(「新東」)的主席、新東的全資附屬公司石家莊四藥股份有限公司(「四藥」)的董事長兼總經理，持有本公司27.47%權益的中華藥業有限公司(「中華藥業」)的主席以及石門藥業集團有限公司(「石門藥業」)主席。曲先生曾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曾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曲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取得財務研究生學位。彼亦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認可為經濟師。

曲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起固定年期三年，有關條款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修訂，惟須接受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列的退任及重選規定。根據經修訂服務合約，曲先生的全年董事酬金為2,600,000港元以及按本公司業績而定的酌情花紅。委任條款已獲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局經參考曲先生的資歷、經驗及將承擔的責任後批准。此外，曲先生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董事局函件

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起，曲先生被視為於中華藥業有限公司持有的1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曲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段偉先生，48歲，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加入第一製藥擔任主任，並於其後獲晉升為石家莊製藥集團有限公司的主任。段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三月起出任四藥的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亦任新東、中華製藥及石門藥業的執行董事。段先生畢業於河北廣播電視大學，在銷售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段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起固定年期三年，惟須接受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列的退任及重選規定。根據該服務合約，段先生的全年董事酬金為600,000港元以及按本公司業績而定的酌情花紅。委任條款已獲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局經參考段先生的資歷、經驗及將承擔的責任後批准。此外，段先生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王志忠先生，48歲，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四年九月加入四藥，其後成為其執行董事及助理總經理，亦任新東、中華製藥及石門藥業的執行董事。王先生畢業於瀋陽藥科大學，取得學士學歷，其主修藥劑研究、生產及人力資源管理。

王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起固定年期三年，惟須接受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列的退任及重選規定。根據該服務合約，王先生的全年董事酬金為500,000港元以及按本公司業績而定的酌情花紅。委任條款已獲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局經參考王先生的資歷、經驗及將承擔之責任後批准。此外，王先生符合資

董事局函件

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張桂馥女士，46歲，執行董事。張女士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河北遠征藥業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彼自二零零一年八月起曾任四藥的財務經理，並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起曾任四藥的執行董事。彼亦任新東及中華製藥的執行董事。張女士畢業於河北經濟管理幹部學院，在財務監控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

張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起固定年期三年，惟須接受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列的退任及重選規定。根據該服務合約，張女士的全年董事酬金為300,000港元以及按本公司業績而定的酌情花紅。委任條款已獲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局經參考張女士的資歷、經驗及將承擔的責任後批准。此外，張女士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女士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王亦兵先生，4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畢業於瀋陽藥科大學藥學專業。現任河北省醫藥行業協會常務副會長。王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加入河北省藥物研究所，先後任藥理研究室、製劑研究室、藥廠、科研管理部主任。王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河北省醫藥管理局綜合經濟處任副主任科員，後相繼晉升為主任科員及副處長。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任河北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註冊處、藥品

董事局函件

安全監管處處長。王先生擁有約24年醫藥研究、生產及行業管理經驗，熟悉醫藥法律法規及藥品監管程序，熟知藥品研究、生產、流通和使用的全程管理，瞭解和掌握國內和省內醫藥行業的整體發展狀況和走向。

王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起固定年期三年，惟須接受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列的退任及重選規定。根據該服務合約，王先生的全年董事酬金為180,000港元。委任條款已獲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局經參考王先生的資歷、經驗及將承擔的責任後批准。本公司已接獲王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的確認書，而本公司亦認為王先生屬獨立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概無任何有關重選董事的事宜須本公司股東注意。就上述所有董事而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十時正

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8樓2809室會議室

董事局函件

由於君聯實業有限公司及邦威貿易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控股股東，故就建議撤銷一般授權及批准已更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進行的表決將按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而就該等事宜而言，君聯實業有限公司及邦威貿易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即成功管理國際有限公司)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2頁。本通函亦附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無論如何須早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大會的結果。

提出投票表決要求的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下列人士提出投票表決的要求(須在宣布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提出)則作別論：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c)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彼等須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的股份，而該等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或

董事局函件

- (e) 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由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個別或共同就於該大會上佔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投票權的股份而出任受委代表。

應採取的行動

倘閣下無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舖，而無論如何須早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待批准拆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拆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9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20至28頁所載的兆豐資本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兆豐資本的意見後，認為已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董事局函件

此外，董事認為建議股份拆細、增加法定普通股股本、撤銷一般授權(以尚未動用者為限)、批准已更新一般授權及重選新董事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並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秦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敬啟者：

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刊發的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局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建議已更新一般授權的條款，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吾等已考慮建議已更新一般授權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吾等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的董事局函件及兆豐資本函件。

經考慮建議已更新一般授權的條款及本通函第20至28頁所載兆豐資本的意見後，吾等認為建議已更新一般授權的條款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建議已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按此基準，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已更新一般授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 梁創順 王亦兵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兆豐資本函件

以下為兆豐資本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Mega Capital (Asia) Company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22樓2213-2214室

敬啟者：

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的 一般授權

緒言

吾等獲委任就建議撤銷一般授權(以尚未動用者為限)及批准已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本函件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撤銷一般授權(以尚未動用者為限)及批准已更新一般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建議撤銷一般授權(以尚未動用者為限)及批准已更新一般授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兵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組成。吾等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兆豐資本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撤銷一般授權(以尚未動用者為限)及授出已更新一般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控股股東君聯實業有限公司及邦威貿易有限公司(i)分別個別及實益擁有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30.9%及0.3%，及(ii)連同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成功管理國際有限公司共同擁有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32.5%。因此，君聯實業有限公司及邦威貿易有限公司及彼等的聯繫人士(即成功管理國際有限公司)須及將放棄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撤銷一般授權(以尚未動用者為限)及批准已更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

吾等在作出意見時，乃依賴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的準確性。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本通函內所作出的所有信念及意向聲明乃經周詳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假設於本通函內所作出或所述的一切聲明及陳述在作出時均屬真實，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然真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重要事實遭隱瞞或遺漏。吾等認為吾等已參考上市規則第13.80條審閱充份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及為依賴本函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理據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亦無對吾等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建議撤銷一般授權(以尚未動用者為限)及批准已更新一般授權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 貴公司宣佈其與荷蘭銀行(「荷蘭銀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荷蘭銀行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人民幣160,000,000元的二零一零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債券」)。按4.15港元的初步換股價(「初步換股價」)計算，假設債券以初步換股價按

兆豐資本函件

固定匯率1港元=人民幣0.98339元全數兌換，則債券將可兌換為39,205,419股股份(可予調整)，佔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9.8%及 貴公司於全數兌換債券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8.9%。

於發行債券後， 貴公司已動用部分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58,100,000股普通股，佔 貴公司於該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20%。於最後可行日期，約490,067股股份已因部分兌換債券而獲發行。按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計算，債券可兌換為合共39,205,419股新股份，佔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約67.5%。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餘額約為18,894,581股股份，佔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約32.5%。由於大部分一般授權已獲動用，故董事認為授出已更新一般授權將有助維持 貴公司之靈活性，可於未來有合適投資及／或項目發展機會時就業務發展徵求集資。因此， 貴公司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撤銷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決議案通過前尚未動用者為限)及授予董事已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不超過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20%。

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批准發行110,000,000股股份(「代價股份」)作為購買新東投資有限公司(「新東」)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新東結欠的股東貸款(「收購」)的部分代價，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刊發的通函。於發行代價股份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00,990,067股。就此而言，假設 貴公司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將不會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根據已更新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即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20%)為80,198,013股。

2. 現有資源及財務靈活性

誠如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零六年年報」)所述， 貴公司預期將其產品組合多元化。於收購新東唯一附屬公司石家庄四藥有限公司後， 貴公司致力透過推出一系列新產品擴大其產品線。誠如二零零六年年報進一步所述，董事相信，目前醫藥行業正處於整合期，經營形勢對大型企業有利。為此，董事將透過於適當時候在中國收購優質企業，把握中國醫療制度改革及中國農村新合作醫療體系建立的市場機會，以及鞏固 貴集團的市場地位。於投資及／或收購機會出現時， 貴公司可能及時作出決定及於相對較短的時間內徵求集資。因此， 貴公司以合理成本維持靈活及可隨時動用的資金來源乃屬必要。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自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起， 貴集團進行的唯一集資活動為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債券。 貴集團自發行債券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62,700,000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約16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121,0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部分收購，而餘額約39,000,000港元則用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於機會出現時為未來投資或項目發展提供資金。

授出已更新一般授權將可讓 貴公司透過配售股份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籌集資本或作為有關投資及／或收購的代價，因而提高 貴公司的投資能力。根據二零零六年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人民幣167,4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負債總值約為人民幣412,600,000元，而 貴集團的資產總值則約為914,900,000元，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5.1%。倘出現任何合適的投資機會，而董事未能確定 貴公司的

內部資源是否足以應付集資需要；或 貴公司是否可於短時間內以 貴公司可接受的成本取得借款。就此而言，已更新一般授權可作為 貴公司面對任何迫切的資金需要時進行股本集資的另一選擇。經考慮 貴公司就收購應付的代價為510,000,000港元，吾等認為儘管 貴公司擁有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約18,894,581股股份的餘額，佔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約32.5%，惟 貴公司透過取得已更新一般授權維持高水平的財務靈活性以應付與收購規模相若的投資及／或收購的可能資金需要並非不合理。

3. 其他集資選擇

除透過發行權益股本籌集資金外，董事已告知彼等亦將考慮債務融資及透過內部資源集資等其他融資方法以應付 貴公司未來發展所產生的資金需求。董事已進一步告知彼等將取決於(i)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ii) 貴公司的集資成本；及(iii)當時的市況等多項因素選取符合 貴公司最佳利益的集資選擇。鑑於 貴公司目前營運並無即時資金需要，而潛在投資者目前亦無提呈具體的股份配售建議，故董事認為已更新一般授權將可讓 貴公司於股本集資之機會出現時迅速於市場上作出反應。因此，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已更新一般授權將為合適的集資選擇，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

兆豐資本函件

4. 獨立股東持股量的潛在攤薄

吾等已參考二零零六年年報，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 (i) 最後可行日期；及 (ii) 假設全數兌換債券而全面動用已更新一般授權後及 貴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的持股架構，以供說明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假設全數兌換債券而 全面動用已更新一般授權後	
	股份數目	佔已 發行股份 總數 % (概約)	股份數目	佔已 發行股份 總數 % (概約)
控股股東及一致行動人士：				
君聯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1及3)	123,984,000	30.9%	123,984,000	23.9%
成功管理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2)	5,156,000	1.3%	5,156,000	1.0%
邦威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3及4)	1,197,000	0.3%	1,197,000	0.2%
小計	130,337,000	32.5%	130,337,000	25.1%
其他主要股東：				
中華藥業有限公司 (附註5)	110,000,000	27.4%	110,000,000	21.2%
偉瑞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6)	58,300,000	14.6%	58,300,000	11.2%
小計	168,300,000	42.0%	168,300,000	32.4%
公眾股東：				
債券持有人(附註7)	490,067	0.1%	39,205,419	7.5%
其他股東	101,863,000	25.4%	101,863,000	19.6%
小計	102,353,067	25.5%	141,068,419	27.1%
準承配人／投資者	—	—	80,198,013	15.4%
總計	400,990,067	100%	519,903,432	100%

兆豐資本函件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君聯實業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吳秦先生、執行董事烏志鴻先生、執行董事黃朝先生、執行董事謝雲峰先生、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西安利君」）管理層成員韓雅美女士分別持有約2.43%、約2.43%、約2.41%、約4%及約4%權益，以及由吳秦先生、烏志鴻先生、黃朝先生、謝雲峰先生及韓雅美女士以信托方式為4,965名現職及曾任職於西安利君及利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利君集團」）的僱員或彼等的實體共同持有該等股份而持有約84.73%權益。執行董事吳秦先生、烏志鴻先生、黃朝先生及謝雲峰先生亦為君聯實業有限公司的董事。西安利君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 貴公司全資擁有。利君集團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陝西省政府所直接監督的國有企業陝西省醫藥總公司全資擁有。
2. 於最後可行日期，5,156,000股股份以成功管理國際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及實益擁有，而成功管理國際有限公司則由執行董事吳秦先生、執行董事烏志鴻先生、執行董事黃朝先生、執行董事謝雲峰先生、執行董事孫幸來女士及西安利君管理層成員張亞濱先生分別持有約37.9%、約10.0%、約10.0%、約3.1%、約3.1%及約3.1%權益，以及由張亞濱先生以信托方式為24名全屬西安利君管理層的個人持有約32.8%權益。吳秦先生被視為於成功管理國際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載，君聯實業有限公司及邦威貿易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
4. 於最後可行日期，邦威貿易有限公司由韓志超先生、趙利生先生及陳樂樂女士分別擁有92.0%、約6.4%及約1.6%權益，而彼等全部均為遼寧華邦醫藥有限公司（「遼寧華邦」，前稱東北製藥集團公司醫藥經營部）的實益股東。遼寧華邦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註冊資本由邦威貿易有限公司的實益股東全資擁有。
5. 110,000,0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中華藥業有限公司，作為收購的部分代價，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刊發的通函。
6. 於最後可行日期，偉瑞投資有限公司由於利比里亞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Grand Ocean Shipping Company Ltd.全資擁有，而Grand Ocean Shipping Company Ltd.則由陳臨冬女士及徐明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
7.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約490,067股股份已因部分兌換債券而獲發行。按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計算，於全面兌換債券後，39,205,419股股份將獲發行。

假設(i)已更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ii)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並無購回股份及將不會發行新股份；及(iii)全面動用已更新一般授權，則 貴公司可發行最多80,198,013股股份，分別佔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及 貴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經全面動用已更新一般授權增加) 20%及約16.7%。誠如上表所示，於全面動用已更新一般授權後(假設全數兌換債券以供說明用途及 貴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現有公眾股東(不包括於兌換債券後已／將成為股東的現有債券持有人)的總持股量將由約25.4%減少至約19.6%。

經考慮(i)已更新一般授權將增加 貴公司的資本金額(以動用已更新一般授權可籌集者為限)而於業務發展及／或潛在收購機會出現時為 貴公司提供另一集資選擇；及(ii)於動用任何已更新一般授權後所有股東的持股量將按相同程度攤薄後，吾等認為對現有股東的持股量的潛在攤薄程度乃屬可接受。

股東應注意，一般授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於已更新一般授權獲批准後遭撤銷(以尚未動用者為限)，而已更新一般授權將會並繼續生效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的日期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時。

5. 已更新一般授權的條款

根據上市規則， 貴公司於配發、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其他權利時，須事先尋求股東同意，除非有關配發、發行或授出屬於上市規則第13.36(2)條所規定的情況(包括若干供股及公開發售(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發售規模及架構的其他規定))則另作別論。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取得獨立股東就更新一般授權的批准，致使董事有權行使 貴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 貴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

兆豐資本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5)條，倘配售證券以換取現金代價，而倘有關價格相當於上市規則所詳述的證券基準價折讓20%或以上，則 貴公司不得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b)條所授予的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證券，聯交所另行批准者除外。吾等認為有關限制可作為合理規管根據已更新一般授權而進行的任何未來集資活動，從而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以上主要因素後，尤其是，

1. 貴公司多元化其產品組合及透過收購加強其市場定位的目標，以致 貴公司須維持高度財務靈活性；
2. 因向董事授出已更新一般授權而引致加強 貴公司的財務靈活性；
3. 因根據已更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而引致現有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持股量可能攤薄的可接受程度；及
4. 根據上市規則對每股股份發行價折讓施加的限制，其可作為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措施，

吾等認為，建議透過向董事授出已更新一般授權而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撤銷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決議案通過前尚未動用者為限)及授出已更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

此致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康曉龍 黃騰忠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茲通告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8樓2809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a)段)上市及買賣後：
 - (a) 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起，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股份(「拆細股份」)，而拆細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權益及優先權以及受相關限制(「股份拆細」)；及
 - (b) 全面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所有適當事宜，以使股份拆細生效及落實。」
2. 「**動議**於股份拆細生效後，透過增設額外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股份)，**惟**倘股份拆細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前完成，則自該日起，透過增設額外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普通股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受限於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同類權利，及訂立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以取代及排除任何過往授出的現有授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的股本總面值（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作為以股代息；或(iii)因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根據當時已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者及股東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分段通過後，撤回任何於本決議案(a)、(b)及(c)段所指已授予董事及仍然生效的過往批准（惟此舉並不影響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有效行使之該一般授權）；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及
- (f)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該日彼等的持股比例提呈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本公司適用地區相關法例或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取消或其他安排)。
- 4.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3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而當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的股本總面值內，加入相當於本公司自授出上述一般授權以來因董事行使本公司購回該等股份的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的數額，惟上述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 5. 「**動議**重選曲繼廣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即日起生效。」
 - 6. 「**動議**重選段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即日起生效。」
 - 7. 「**動議**重選王志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即日起生效。」
 - 8. 「**動議**重選張桂馥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即日起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動議**重選王亦兵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即日起生效。」

代表董事局
主席
吳秦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至07舖，方為有效。
3. 倘屬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可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有權的排名次序為準。
4.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秦先生、烏志鴻先生、黃朝先生、謝雲峰先生、孫幸來女士、王憲軍先生、段偉先生、王志忠先生、張桂馥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志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王亦兵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